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流程图

需根据相应类别提供材料：

户口簿、出生医学证明、居住证明、居所证明（房产证等）、从业业证明（劳动合同、个体经营许可等），优待类需提供相应所属类别的证明，需要证明监护关系的务必准备好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（如判决书、结婚证等）。

注意事项：

1.一年级入学需年满六周岁（2018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）。

**2.残疾儿童及**符合条件的各类优抚优待对象子女，在招生政策范围内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优先安排就近入学。

3.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，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，由学校和市教科局批准。

4.预防接种证在一年级入学后向学校提供。

招生学校审核学生监护人需提供的全部资料，按照类型依次招录

招生审核

学位统筹

教科局对超出招生计划等情况统筹学位，协调安排入学

学校公示全部的招生结果

学校使用专业软件，按照姓名、性别、族别等信息实施均衡分班

招生公示

均衡编班

学校均衡分班后确定的名单报教科局汇总，由教科局向派驻纪检组报送备案

名单备案

新生报到

学生按照均衡分班结果到对应班级报到

报名